

嘉義縣 99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-校際游泳對抗賽

一、依據

1. 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令頒布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。
2.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學生參與水域活動機會，鼓勵親水活動。
- (二) 抽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成果，提升游泳能力。
- (三) 推廣水中求生與自救的能力，減少水域意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南新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環保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後塘國小、大崙國小、港墘國小、太和國小、長臨實業有限公司

七、活動日期：99 年 10 月 28、29、30 日

八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環保局附設溫水游泳池

九、參加資格：本縣中小學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凡身心健康，對水域活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活動內容時程

10月28日(星期四) 第一天賽程					
項次	活動內容名稱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單位	備註
1	趣味競賽 1.	08:50		各組	
2.	表演活動	09:20		各組	
3	開幕式	09:40	開幕活動		
4	趣味競賽 2.	10:00			
5	趣味競賽 3.	10:40			
6	趣味競賽 4.	11:20			
7	國中組游泳接力對抗賽	13:30	國中男生混齡組	各組	1. 請於開賽前30分鐘報到。 2. 請於開賽前15分鐘檢錄。 3. 頒獎儀式於各組比賽結束30分鐘後進行。
		14:00	國中女生混齡組		
		14:30	國中男女混齡組		
8	高中組游泳接力對抗賽	15:00	高中男生混齡組		
		15:30	高中女生混齡組		
		16:00	高中男女混齡組		
10月29日(星期五) 第二天活動					
項次	活動內容名稱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單位	備註
1	國小甲組游泳接力對抗賽	09:00	國小男生混齡甲組	各組	1. 請於開賽前30分鐘報到。 2. 請於開賽前15分鐘檢錄。 3. 頒獎儀式於各組比賽結束30分鐘後進行。
		09:30	國小女生混齡甲組		
		10:00	國小男女混齡甲組		
4	國小乙組游泳接力對抗賽	10:30	國小男生混齡乙組	各組	
		11:00	國小女生混齡乙組	各組	
		11:30	國小男女混齡乙組	各組	
5	國小丙組游泳接力對抗賽	13:30	國小男生混齡丙組	各組	
		14:00	國小女生混齡丙組	各組	
		14:30	國小男女混齡丙組	各組	
10月30日(星期六) 第三天活動					
5	教師男子組個人賽	09:00			
6	教師女子組個人賽	10:15			
7	教師組混合接力賽	11:30			
8	閉幕式	12:45	閉幕活動		
9	場復	14:00	清潔、資源回收		

十一、競賽辦法

(一) 游泳接力賽，競賽規程如(附件一)。

(二) 趣味競賽，競賽規程如(附件二)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99年9月27日至99年10月15日止

(二) 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，報名是否完成及細節請隨時查閱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：<http://sport.cyc.edu.tw/>

十三、工作分組

編號	組別	負責單位	備註
一	行政組	南新國小	
二	競賽組	後塘國小	
三	紀錄組	太和國小	
四	裁判組	過路國小	
五	場地組	長臨實業局 環保	
六	公關組	港墘國小	
七	醫護組	衛生局	
八	資訊組	大崙國小	

十四、各組工作職掌：如各組工作職掌表(附件三)。

十五、經費概算：本活動經費部分由嘉義縣政府相關經費支出，其餘具計畫呈教育部申請(附件四)。

十六、獎勵

- (一) 活動工作人員，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規定敘獎。
- (二) 一般獎勵如競賽規程
- (三) 獲得名次之學校指導老師依競賽規程給予指導獎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高學生參與水域活動興趣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二) 有效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比例。
- (三) 強化學生水中自救與求生能力，有效降低水域意外比例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 99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-校際游泳對抗賽(接力賽)

一、依據

1. 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令頒布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。
2.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學生參與水域活動機會，鼓勵親水活動。
- (二) 抽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成果，提升游泳能力。
- (三) 推廣水中求生與自救的能力，減少水域意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南新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環保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後塘國小、大崙國小、港墘國小、太和國小、長臨有限公司

七、活動日期：99 年 10 月 28、29、30 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）

八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環保局附設溫水游泳池

九、參加資格：本縣中小學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凡身心健康，對水域活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競賽分組

1. 高中男生組 400 公尺接力〔8 人〕
2. 高中女生組 400 公尺接力〔8 人〕
3. 高中混合組 400 公尺接力〔男 4 人、女 4 人〕
4. 國中男生組 400 公尺接力〔8 人〕
5. 國中女生組 400 公尺接力〔8 人〕
6. 國中混合組 400 公尺接力〔男 4 人、女 4 人〕
7. 國小男生甲組 200 公尺接力〔8 人〕
8. 國小女生甲組 200 公尺接力〔8 人〕
9. 國小混合甲組 200 公尺接力〔男 4 人、女 4 人〕
10. 國小男生乙組 150 公尺接力〔6 人〕
11. 國小女生乙組 150 公尺接力〔6 人〕
12. 國小混合乙組 150 公尺接力〔男 3 人、女 3 人〕

13. 國小男生丙組 100 公尺接力〔4 人〕
14. 國小女生丙組 100 公尺接力〔4 人〕
15. 國小混合丙組 100 公尺接力〔男 2 人、女 2 人〕
16. 教師個人男生組
17. 教師個人女生組
18. 教師混合接力組 200 公尺〔每人 50 公尺，女至少 2 人〕

說明：

1. 以校為單位組隊，不限參加隊數，國小分成甲乙丙三組。
2. 每隊參賽人數男生組〔8 人，預備 2 人〕、女生組〔8 人，預備 2 人〕、混合組〔男生 4 人，女生 4 人，預備 2 人〕
3. 國小甲組學校係指設有游泳池之學校。
4. 國小乙組學校係指無游泳池學校且全校學生數在 200〔含〕以上。
5. 國小丙組學校係指無游泳池學校且全校學生數在 200〔不含〕以下。
6. 各組參賽不足 3 隊取消該組競賽，已報名隊伍於領隊會議時安排至其他各組參賽。
7. 如違背運動員之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隊之成績。
8. 男生不足時可由女生代替，女生不足時不可代替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99 年 9 月 27 日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
- (二) 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，報名是否完成及細節請隨時查閱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：<http://sport.cyc.edu.tw/>
- (三) 報名表請自行彩色列印 2 張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護貝，選手報到時 1 張繳交大會備查 1 張自行留存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行政獎勵：
 1. 各校報名並完成參賽，每隊給予指導教練獎狀 1 張。
 2. 教師報名教師組並完成出賽則給予獎狀 1 張。
- (二) 競賽獎勵：
 1. 各組報名隊數 2 內〔含〕則併組比賽，3 隊取 1 名，4-5 隊取 2 名，6-7 隊取 3 名，8-9 隊取 4 名，10-11 隊取 5 名，12 隊〔含〕以上取 6 名，學校獲獎狀乙張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獎狀 1 張。
 2. 各組別報名超過 10 隊〔含〕，則第一名之教練及管理呈報嘉獎乙次，領隊及選手仍發獎狀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嘉義縣 99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-校際游泳對抗賽(趣味競賽)

一、依據

1. 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令頒布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。
2.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學生參與水域活動機會，鼓勵親水活動。
- (二) 抽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成果，提升游泳能力。
- (三) 推廣水中求生與自救的能力，減少水域意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南新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環保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後塘國小、大崙國小、大同國小、長臨有限公司

八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環保局附設溫水游泳池

九、參加資格：本縣中小學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凡身心健康，對水域活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競賽內容

項目	競賽方式	競賽辦法	人數限制
1. 開心水族箱			男生 4 人 女生 4 人 預備 2 人
2. 泥菩薩過江			
3. 我是神射手			
4. 水中籃球			

1. 以校為單位組隊，不限參加隊數。
2. 趣味競賽限國小學生組參加，歡迎家長、教職員工以校為單

位臨時報名參加表演賽。

3. 本活動為鼓勵性質，不進行分組。
4. 如違背運動員之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隊之資格。
5. 活動方式當日現場講解操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99年9月27日至99年10月15日止
- (二) 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報名是否完成及細節請隨時查閱
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：<http://sport.cyc.edu.tw/>
- (三) 報名表請自行彩色列印2張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護貝，選手報到時1張繳交大會備查1張自行留存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行政獎勵：各校報名並完成參賽，每隊給予2位帶隊人員獎狀1張。
- (二) 競賽獎勵：參賽各校選手完成賽事每人紀念品1份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